

附件

广东省财政厅 2016 年行政审批和 政务服务效能自评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请做好 2016 年度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自评报告公布和评价公告工作的函》（粤机编办函〔2017〕295 号）要求，现将我厅 2016 年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转变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依法依规调整财政行政许可事项和权责清单。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调整，及时函请省编办调整“资产评估机构（含分支机构）审批”事项，由原先的事后审批变为备案制。我厅行政许可事项减少到 4 项（含子项 7 项）。二是按照省编办的部署，及时调整权责清单，完成省财政厅权责清单的动态调整工作。

（二）合法合规完成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5〕62 号）及有关文件要求，我厅按照规范受理范围、简化申请材料、明确审批条件、严格审批时限的要求，梳理优化行政审批要素和流程，4 项行政许可事项（含 7 个子项）的办事指南、

业务手册已全部编写完成，录入省行政审批标准化录入系统，并已全部通过合规性、合法性审查。

（三）落实行政审批改革取消事项。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170 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 号），我厅取消了 4 项事项：**一是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 号）要求，我厅牵头印发了《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法〔2016〕24 号）相应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审核审批事项，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二是彩票销售机构销售实施方案审批、彩票销售机构开展派奖审批 2 项：**我厅《关于取消彩票销售机构销售实施方案和开展派奖审批事项的通知》（粤财综〔2015〕213 号）取消“彩票销售机构销售实施方案审批”和“彩票销售机构开展派奖审批”2 项行政审批事项，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要求省级彩票销售机构制定的彩票销售实施方案和派奖方案一并抄送省财政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三是参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范围审批。**我厅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未再执行相关审批事项，省直行政单位及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可根据省编办文件直接纳入公费医疗范围。

（四）落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58 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

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68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55号），涉及我厅的事项是“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申请人财务审计”，此项已落实。

（五）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按照国家和省信用办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要求，梳理我厅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事项名称和公示要素，收集整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示，并做好厅门户网站“双公示”栏目建设工作。

二、优化服务，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一）建立预约办理制度和非工作日志愿服务岗服务。会计从业资格日常管理工作提供系统预约日期服务；会计服务大厅每周五中午非工作时间开设“志愿服务岗”，方便群众办事。

（二）优化政府采购办理流程 and 审核程序。一是对采购计划备案、专家入库、供应商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备案登记、电子化采购等业务进行规范，完善相关办事流程和指南，及时挂网公开。二是政府采购计划和合同管理从“逐级审核”改为备案备核。将原有采购计划管理预算单位逐级审核管理改为采购人通过电子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直接备案。三是优化进口产品审核程序，引导实施部门进口产品清单管理。购买清单内产品不再逐级报批。省级教育部门进口产品清单已从2016年8月1日开始实施。

同一预算年度相同进口产品“不再审”。

（三）优化省级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在确保资金支付安全的前提下，提出减少审批环节、调整支付方式等多项措施，有效提高财政资金拨付效率。简化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

三、开拓创新，大力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建设工作

（一）行政审批事项和社会服务事项接入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情况。我厅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的事项中，目前已有6个行政许可事项（其中“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批”使用财政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目前国家系统未对接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无法实现实时同步，但我厅采取手工录入方式将办事数据录入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3个社会服务事项接入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二）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在省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办理的情况。我厅接入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和身份认证平台的9个事项均实现了手机端的办理，尽力满足单位和个人通过移动终端办理有关事项的需求。

（三）国家、省级垂直业务系统与网上办事大厅的对接及办事过程数据与主厅同步的情况。我厅的“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批”使用的是财政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我厅已多次与财政部沟通协调，但至今财政部不同意

开放接口与我省网上办事大厅直接对接数据，因此办事过程数据无法直接同步。

（四）按照全省统一的办事数据交换规范要求，及时、规范提供本部门办事全过程数据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我厅网上办事大厅共受理 37330 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已经达到 100%；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的事项已经实现 100% 的网上办理率；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的事项全部通过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申报，满足三级深度要求，网上办结率已经达到 100%。按照《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规范》要求，所有对接的数据都符合相关的标准，在 12 小时之内及时推送至省网上办事大厅。

下一步，我厅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深入学习中央和我省关于“放管服”改革精神，扎实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各项任务落实，着力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梳理多部门共同审批和监管的事项，加强跨部门审批流程优化等相关工作，切实提高管理服务效能。”